

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執行高雄市大社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、高雄市政府102年2月22日高市府災字第10230769500號規定，設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
- 三、本辦公室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；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四、本辦公室設避難組、動員組、收容組、搶修組及行政組，各組設置組長1人由本所民政課、社會課、經建課、秘書室等主管擔任，另設組員若干人，由本所民政課、社會課、經建課、秘書室等單位安排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召集人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區各相關機關工作協調事宜。
- 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辦公室人事、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